**慈濟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通知單**

單號：(環安中心填寫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購單位 |  | 實驗室負責人 |  |
| 購買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實驗室名稱及空間編號 |  |
| 購買理由及用途（請簡述實驗名稱及目的） |  |
| □**毒性** □**關注** 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列管編號–序號 | 化學物質濃度 | 請購數量(kg) | 現剩餘量(kg) |
|  |  |  |  |
| 販賣廠商名稱 |  | 輸入/販賣許可證字號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聲明事項： 本人因教學、研究實驗所需，運作(購買、使用、儲存等行為)環保署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於運作期間自當依循環保署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、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及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相關規定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1.毒性及關注化學質物運作場所之出入口皆張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質物運作場所」中英文標示。2.購買化學物質時向供應商索取「安全資料表(SDS)」，並參考SDS備妥適當防護措施。3.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存放於藥櫃中並上鎖管理。4.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質物依其成分含量，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將運作量填報於«教育部化 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»，每年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份十日前，確認前三個月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運作量無誤。5.毒性化學質物到貨注意事項：收貨時請仔細核對化學物質名稱、濃度與數量是否與運送表單所載內容相符，並於到貨當天至系統填報「購買」量，若與運送表單所載內容不符者，請立即通知供應商及環安中心向花蓮縣環保局申報。6.毒性及關注化學質物運作場所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，當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之防護，在安全 的情況下初步應變、清理等處理措施，並通報環安中心。※以上事項經本人確認無誤，實驗場所負責人： 簽名 |
| 請購單位主管核章 | 環安中心承辦人簽名 |

110.8